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1158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3 年 10 月，發照日期：84 年 1 月 9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乃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19718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13-0637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環保稽查大隊乃再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41532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通訊地址（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

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3-11582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5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